

证券代码：839285

证券简称：臻云股份

主办券商：金元证券

## 深圳臻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##### 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##### 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##### 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# 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##### 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5 日 10:00。

##### 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9285	臻云股份	2023年5月10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王颖、姚隽钰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七道 19 号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大楼 A319。

## 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深圳臻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根据 2022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，董事会对 2022 年度公司重要经营情况及公司董事会的召集、审议的议案进行总结，并对 2023 年度进行展望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深圳臻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公司监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认真履行应尽的职责。结合 2022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，监事会拟定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报告对 2022 年工作进行了总结，并提出了 2023 年的工作重点及设想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深圳臻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报告》议案

公司 2022 年度聘请深圳联创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审计当年的财务状况，经审计公司 2022 年末未分配利润为-1,614,623.55，其中母公司未分配利润-1,207,253.60 元，2022 年度公司无利润可供分配，经公司研究决定，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深圳臻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及深圳联创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对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编制了《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深圳臻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同时结合公司 2022 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及 2023 年度经营规划，编制了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3 年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议案

鉴于公司业务发展的正常需要，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3 年公司整体经营计划情况，预计 2023 年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为 1,667 万元，交易金额的合同价格将依据市场条件公平、合理确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的公司《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2023-003）。其基本情况如下：

- （1）预计与太平洋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交易采购金额 100 万元；
- （2）预计与澳太科技（香港）有限公司交易采购金额 100 万元；
- （3）预计与深圳市中人新电信科技有限公司交易销售金额 7 万元；
- （4）预计与太平洋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交易金额 1,200 万元；
- （5）预计与澳太科技（香港）有限公司交易销售金额 260 万元；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深圳市中人新电信科技有限公司。

(七) 审议《关于深圳臻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审计报告》议案

深圳联创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接受委托出具了编号为“深联创立信（内）审字（2023）第 090 号”的《审计报告》，依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，由股东大会对 2022 年度审计报告进行审议。

(八) 审议《关于深圳臻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》议案

拟续聘深圳联创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(九) 审议《关于深圳臻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》议案

深圳联创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出具的编号为“深联创立信（专）审字（2023）第 012 号”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》，由股东大会对该报告进行审议。

(十) 审议《关于深圳臻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情况：

1、公司《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
2、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，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符合实际的情况，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基本上真实地反映公司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。

(十一) 审议《关于深圳臻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（委托理财）》议案

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2,000 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银行理财获得额外的资金收益。投资期限为自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。

(十二) 审议《关于深圳臻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》议案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，提名王兆波先生、张东宝先生、林逸平先生、鲍玉山先生及钟林讯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，参加董事会换届选举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

### （十三）审议《关于深圳臻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》议案

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应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。经公司股东单位推荐，公司监事会拟提名刘东晖、闫一夫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，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组成第四届监事会。监事任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三年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六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## 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### 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

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

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

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股东账户卡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5 日 9：00-10：00

(三) 登记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七道 19 号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大楼 A319

#### 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郭珊珊 0755-86522961

(二) 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费、食宿等费用自理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深圳臻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(二) 《深圳臻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深圳臻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24 日